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嘉定关罚决字〔2026〕2号

当事人：上海铨宏热能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卓光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06433C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曹新公路599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上海铨宏热能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进口报关单232720251275046417项下进口热媒锅炉1台，该进口商品属于特种设备，存在进口时未申请验证的行为。2025年7月10日，当事人向嘉定海关提交《主动披露报告》，主动披露作业编号：J2025ZP2217000014,披露报关单232720251275046417进口时对特种设备货物未向海关申请验证管理。2025年6月26日，当事人将进口的特种设备以“商品名称：导热油锅炉系统，商品编号：8417809090”向外港海关申报出口。特种设备的进出口检验，应当遵守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行政法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进口报关单、出口报关单、企业情况说明、查问笔录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依法适用减轻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十一条及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4项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2.1226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上海海关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

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5月14日